

股票代碼：3557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40號
電 話：(07)975-6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7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45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5～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麥建進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F,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2,946	20	308,561	14	263,523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41,549	14	92,696	4	277,025	12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9	-	33,198	1	33,263	1	2150 應付票據		21,791	1	31,122	1	25,30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720	-	218	-	2170 應付帳款		130,863	7	219,355	10	109,40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2,743	11	327,041	15	402,267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5,737	-	13,1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7,707	2	3,626	-	10,565	-	2200 其他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八))		83,989	5	108,461	5	75,357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20,000	1	20,00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4,100	1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9,386	8	242,857	11	177,205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3,493	1	11,167	-	4,2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2,218	2	56,426	2	1,65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18,185	1	114,714	5	114,578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79	-	22,455	1	23,313	1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5,000	1	-	-				
流動資產合計		773,288	43	1,014,884	45	932,004	39	(附註六(十)及八)		-	-	-	-	-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07	-	40,433	2	8,54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五))		20,611	1	22,644	1	11,298	-	流動負債合計		528,677	30	638,685	28	627,583	2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	-	38,480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59,857	3	108,042	5	222,75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834,912	47	1,008,098	45	1,186,789	4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740	-	417	-	1,29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4,336	1	16,671	1	20,791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及八)		-	-	7,5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4,533	6	132,473	6	119,840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5,309	-	6,608	-	7,9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618	-	5,027	-	5,00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906	3	122,567	5	231,960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8,024	2	44,771	2	84,471	4	負債總計		594,583	33	761,252	33	859,543	3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37	-	7,490	-	9,38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3,571	57	1,237,174	55	1,476,062	61	3100 股本		1,094,342	61	1,094,342	49	1,094,342	45				
								3200 資本公積		371,059	21	454,653	20	990,674	41				
								3300 累積虧損		(283,976)	(16)	(77,058)	(3)	(536,493)	(22)				
								344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5	-	(3,380)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181,820	66	1,468,557	66	1,548,523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10,456	1	22,249	1	-	-				
								權益總計		1,192,276	67	1,490,806	67	1,548,523	64				
資產總計	\$	1,786,859	100	2,252,058	100	2,408,0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86,859	100	2,252,058	100	2,408,06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1,092,677	100	1,299,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六(十三)及七)	1,146,318	105	1,212,502	9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3,641)	(5)	86,859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六(十二)及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3,699	6	76,582	6
6200 管理費用	66,062	6	67,96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404	3	29,671	2
	166,165	15	174,220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八))	5,789	-	4,390	-
6900 營業淨損	(214,017)	(20)	(82,97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943	-	1,4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16,840	2	4,01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4,584)	(1)	(18,69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	-	(1,867)	-
7671 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34,222)	(3)	-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30,000)	(3)	-	-
	(60,023)	(5)	(15,08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74,040)	(25)	(98,05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8,265	3	(13,415)	(1)
8200 本期淨損	(302,305)	(28)	(84,642)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5	-	(3,380)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75	-	(3,3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530)	(28)	(88,022)	(6)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3,428)	(26)	(80,09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8,877)	(2)	(4,552)	-
	\$ (302,305)	(28)	(84,64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9,653)	(26)	(83,47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8,877)	(2)	(4,552)	-
	\$ (298,530)	(28)	(88,022)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9)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9)		(0.7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4,342	990,674	(536,493)	-	1,548,523	-	1,548,523
本期淨損	-	-	(80,090)	-	(80,090)	(4,552)	(84,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80)	(3,380)	-	(3,380)
綜合損益總額	-	-	(80,090)	(3,380)	(83,470)	(4,552)	(88,022)
非控制權益增資	-	-	-	-	-	31,100	31,1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39,525)	539,525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504	-	-	3,504	(4,299)	(79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4,342	454,653	(77,058)	(3,380)	1,468,557	22,249	1,490,806
本期淨損	-	-	(283,428)	-	(283,428)	(18,877)	(302,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75	3,775	-	3,775
綜合損益總額	-	-	(283,428)	3,775	(279,653)	(18,877)	(298,53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0,090)	80,090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3,504)	(3,580)	-	(7,084)	7,084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4,342	371,059	(283,976)	395	1,181,820	10,456	1,192,27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74,040)	(98,0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0,435	178,970
攤銷費用	4,083	4,120
迴轉備抵呆帳數	(2,001)	(546)
利息費用	11,417	14,873
利息收入	(1,944)	(1,4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8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90	(99)
處分投資利益	-	(66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22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0,000	-
攤提遞延收入	(1,300)	(1,3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25)	3,1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4,777	198,8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20	(502)
應收帳款減少	127,156	38,02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81)	6,791
存貨(增加)減少	103,471	(67,7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139	7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53	5,42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331)	5,81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8,024)	105,87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737)	(7,377)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4,470)	17,468
負債準備增加	2,326	6,9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542)	31,8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817	244,107
收取之利息	1,944	1,455
支付之利息	(11,600)	(17,712)
支付之所得稅	(2)	(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59	227,6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50)	(3,4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63	1,3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1)	(59)
取得無形資產	(1,75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955	16,4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27	39,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9,954	(183,141)
償還長期借款	(159,714)	(114,57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4,100	-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500)	38,155
非控制權益增資	-	31,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0)	(228,4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9	6,4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385	45,0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561	263,5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2,946	308,56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用聚光片、捲之製造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西元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經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2011.5.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西元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西元2013.1.1
西元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2011.5.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西元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西元2013.1.1
西元2011.6.16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西元2012.7.1
西元2013.5.20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評估，若採用上述規定之影響。	西元2014.1.1
西元2013.5.29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 2013.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評估，若採用上述規定之影響。	西元2014.1.1，得提前適用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Gamma Optical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4.17 %	90.42 %	100 %
Gamma Optical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Gamma Optical (Samoa) Co., Ltd.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Gamma Optical (Samoa) Co., Ltd.	嘉威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學產品、導電膜及相關材料之製造及加工業務	100 %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3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5～10年
其他設備	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符合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後，依估計二至十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唯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折扣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折扣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及負債準備。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全數員工均適用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評估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需於可供未來課稅所得使用範圍內方予認列，而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與估計、市場環境與法令之變遷，存有重大風險引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零用金	\$ 5,539	5,188	4,474
支票存款	412	1,358	1,722
活期存款	356,995	302,015	257,32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62,946</u>	<u>308,561</u>	<u>263,52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風險及敏感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21,620</u>	<u>55,842</u>	<u>44,561</u>
流動	\$ 1,009	33,198	33,263
非流動	20,611	22,644	11,298
合計	\$ <u>21,620</u>	<u>55,842</u>	<u>44,56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定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合併公司提列減損損失計34,22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擔保。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	720	218
應收帳款	206,300	332,453	408,353
其他應收款	27,707	3,626	10,5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000	20,000
減：備抵呆帳	(3,557)	(5,412)	(6,086)
	\$ <u>230,450</u>	<u>351,387</u>	<u>433,050</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逾期60天以下	\$ 17,765	9,869	10,853
逾期61~90天	304	2,960	914
逾期91~120天	49	528	2,611
逾期120天以上	133	702	62,227
	\$ <u>18,251</u>	<u>14,059</u>	<u>76,60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組合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2年1月至12月</u>	<u>101年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5,412	6,086
認列之減損損失	2,502	3,381
減損損失迴轉	(4,503)	(3,927)
外幣換算損益	146	(128)
12月31日餘額	\$ <u>3,557</u>	<u>5,412</u>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原料	\$ 78,058	111,144	78,720
在製品及半成品	35,574	62,460	50,707
製成品	<u>25,754</u>	<u>69,253</u>	<u>47,778</u>
	<u>\$ 139,386</u>	<u>242,857</u>	<u>177,205</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28,213千元及1,217,397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18,105千元，並列報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出售次級品，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4,89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非上市(櫃)公司			
關聯企業	\$ <u>-</u>	<u>-</u>	<u>38,480</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對上述關聯企業之投資不再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停止採用權益法，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 <u>(1,867)</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1.1.1</u>
總 資 產	\$ <u>795,419</u>
總 負 債	\$ <u>379,869</u>
	<u>101年1月至6月</u>
收 入	\$ <u>122,919</u>
本期淨損	\$ <u>24,199</u>

2.擔 保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53,292	765,560	101,672	-	1,620,524
增 添	30	13,999	511	6,610	21,150
處 分	(2,215)	(5,142)	(9,313)	-	(16,670)
本期重分類	3,136	4,443	-	(4,470)	3,1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20	2,735	-	4,65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54,243</u>	<u>780,780</u>	<u>95,605</u>	<u>2,140</u>	<u>1,632,768</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53,552	775,328	102,330	-	1,631,210
增 添	-	2,108	1,169	193	3,470
處 分	(260)	(3,408)	(202)	-	(3,870)
本期重分類	-	(7,124)	193	(193)	(7,1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44)	(1,818)	-	(3,16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53,292</u>	<u>765,560</u>	<u>101,672</u>	<u>-</u>	<u>1,620,52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81,475	359,642	71,309	-	612,426
本年度折舊	45,115	101,684	13,636	-	160,435
處 分	(873)	(2,562)	(7,682)	-	(11,117)
減損損失	-	30,000	-	-	30,000
本期重分類	-	3,573	-	-	3,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72	1,667	-	2,53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717</u>	<u>493,209</u>	<u>78,930</u>	<u>-</u>	<u>797,85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34,651	255,943	53,827	-	444,421
本年度折舊	46,979	113,565	18,426	-	178,970
處 分	(155)	(2,215)	(151)	-	(2,521)
本期重分類	-	(7,224)	-	-	(7,2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7)	(793)	-	(1,22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475</u>	<u>359,642</u>	<u>71,309</u>	<u>-</u>	<u>612,426</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528,526</u>	<u>287,571</u>	<u>16,675</u>	<u>2,140</u>	<u>834,912</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571,817</u>	<u>405,918</u>	<u>30,363</u>	<u>-</u>	<u>1,008,098</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618,901</u>	<u>519,385</u>	<u>48,503</u>	<u>-</u>	<u>1,186,789</u>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對機器設備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提列減損損失計30,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5,320	8,127	23,447
單獨取得	-	1,750	1,75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20</u>	<u>9,877</u>	<u>25,197</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即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20</u>	<u>9,312</u>	<u>24,632</u>
攤 銷：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487	4,289	6,776
本期攤銷	1,194	2,889	4,0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81</u>	<u>7,180</u>	<u>10,86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294	2,547	3,841
本期攤銷	1,193	2,927	4,12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7</u>	<u>5,474</u>	<u>7,961</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39</u>	<u>2,697</u>	<u>14,336</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33</u>	<u>3,838</u>	<u>16,671</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14,026</u>	<u>6,765</u>	<u>20,791</u>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u>\$ 1,194</u>	<u>1,193</u>
營業費用	<u>\$ 2,889</u>	<u>2,927</u>

2.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7,376	30,385	222,213
擔保銀行借款	144,173	62,311	54,812
合 計	<u>\$ 241,549</u>	<u>92,696</u>	<u>277,0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340,843</u>	<u>127,461</u>	<u>460,190</u>
利率區間	<u>1.2%~4.1955%</u>	<u>0.3128%~4.446%</u>	<u>1.25%~3.56%</u>

合併公司除上述金融機構及關係人(請詳附註七)短期貸款外，非金融機構借款列報於其他應付票據及款項，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非金融機構借款	\$ <u>5,793</u>	<u>15,655</u>	-
利率區間	<u>4.11%~5.15%</u>	<u>10%</u>	-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擔保銀行借款	\$ 78,042	222,756	337,3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185)	(114,714)	(114,578)
合 計	<u>\$ 59,857</u>	<u>108,042</u>	<u>222,757</u>
利率區間	<u>2.545%~2.745%</u>	<u>2.4%~3.7579%</u>	<u>2.4%~2.745%</u>
到期年度	<u>103~109</u>	<u>102~109</u>	<u>102~109</u>

1. 合併公司部分長期借款依借款合同，於借款期間內合併公司需根據各上半年度及年底合併財務報告按下列所設定之財務承諾辦理檢核。

最低流動比率	1.5
最高負債比率	1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	1.5
最低有形資產淨值	2,000,000 千元
稅前損益	不得為負

DEBT/EBITDA 民國九十九年免檢核，民國一〇〇年不得大於6倍，其餘年期不得大於5倍

上述財務承諾，合併公司業經借款機構同意豁免民國一〇二年第二季、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限制。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金額中計48,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二季提前清償。

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應付票據

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長期應付票據	\$ -	22,5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000	-
一年以上到期	<u>\$ -</u>	<u>7,500</u>	<u>-</u>
到期年度	<u>-</u>	<u>103</u>	<u>-</u>
利率區間	<u>-</u>	<u>8.8%</u>	<u>-</u>

上述長期應付票據係合併公司部份以售後租回機器設備而產生之借款，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無償取得該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惟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全數提前償還。

(十一)負債準備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餘額－銷貨折讓	\$ 11,167	4,250
當期新增之銷貨折讓負債準備	47,312	27,039
當期使用之銷貨折讓負債準備	(44,986)	(20,122)
12月31日餘額－銷貨折讓	<u>\$ 13,493</u>	<u>11,167</u>

(十二)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一年內	\$ 11,865	11,075	10,181
一年至五年	3,160	14,751	25,384
	<u>\$ 15,025</u>	<u>25,826</u>	<u>35,56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倉庫、工廠與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年，租金給付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行情。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1,480千元及10,451千元。

前述倉庫及工廠與辦公室用地等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楷威公司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楷威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嘉威(蘇州)公司退休金給付亦是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帳列營業成本分別為5,440千元及5,427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分別為2,044千元及1,662千元，已分別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個人養老保險金專戶。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當期之當期所得稅	\$ 2	24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8,263</u>	<u>(13,66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8,265</u>	<u>(13,41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損	\$ <u>(274,040)</u>	<u>(98,05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587)	(16,67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839)	(1,50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9,202	16,278
投資抵減屆期未使用	17,337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1,422	988
不可扣抵之費用	395	108
前期低估	2	246
國內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16,561)
免稅所得	-	(114)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數	<u>9,333</u>	<u>3,810</u>
	<u>\$ 28,265</u>	<u>(13,415)</u>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實現費用	\$ 26,668	7,588	6,56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63	1,932	1,121
未實現減損	2,405	501	-
投資抵減	2,194	2,501	-
虧損扣除	81,895	56,935	40,711
	<u>\$ 114,025</u>	<u>69,457</u>	<u>48,394</u>

依中華民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因投資自動化設備而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該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租稅減免條文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屆滿。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以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得抵減之最後年度	尚未抵減之稅額
本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2,194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及楷威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依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嘉威(蘇州)有限公司之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五年之課稅所得稅額。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	\$ 142,179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56,952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5,502	民國一一二年度
楷威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	16,89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04,712	民國一一二年度
嘉威(蘇州)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	36,552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6,228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21,092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41,862	民國一〇七年度
	<u>\$ 431,974</u>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評估目前假設課稅損失81,895千元、投資抵減2,194千元及暫時性差異29,936千元，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獲利，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認列。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除	投資抵減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7,226	19,635	5,612	132,473
貸記(借記)損益表	(4,759)	(19,531)	(3,650)	(27,94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467</u>	<u>104</u>	<u>1,962</u>	<u>104,533</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87,004	27,681	5,155	119,840
貸記(借記)損益表	20,222	(8,046)	457	12,63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226</u>	<u>19,635</u>	<u>5,612</u>	<u>132,473</u>

未實現匯兌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	\$ 4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2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40</u>
民國101年1月1日	\$ 1,2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878)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41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另，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83,976)	(77,058)	(536,493)
	<u>\$ (283,976)</u>	<u>(77,058)</u>	<u>(536,49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950</u>	<u>10,950</u>	<u>10,712</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u>-</u>	<u>-</u>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根據財政部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109,43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4,649.5千股，每股35元溢價發行。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之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371,059	451,149	990,67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變動數	<u>-</u>	<u>3,504</u>	<u>-</u>
	<u>\$ 371,059</u>	<u>454,653</u>	<u>990,67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以保留後，如就保留後餘額作盈餘分配，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董事酬勞百分之一(含)以下。
- (2)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3)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一至百分之九十二。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須依相關法令辦理之，並得包括符合法令規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盈餘分配應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為累積虧損，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因為累計虧損故均無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表達一致，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惟嗣後若股東會決議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	\$ (3,380)
子公司	3,77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395</u>
民國101年1月1日	\$ -
子公司	(3,38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3,380)</u>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283,428)</u>	<u>(80,0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9,434</u>	<u>109,434</u>
	\$ <u>(2.59)</u>	<u>(0.73)</u>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u>1,092,677</u>	<u>1,299,361</u>

(十八)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樣品收入	\$ 766	683
廢品收入	<u>5,023</u>	<u>3,707</u>
	<u>\$ 5,789</u>	<u>4,390</u>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4	638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5	772
其他	<u>364</u>	<u>45</u>
	<u>\$ 1,943</u>	<u>1,45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6,182	(5,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90)	99
處分投資利益	-	668
租金收入	277	277
其他收入	2,920	11,357
其他支出	<u>(249)</u>	<u>(2,794)</u>
	<u>\$ 16,840</u>	<u>4,01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417	12,958
非金融機構借款	706	1,255
長期應付票據折價攤銷	2,294	660
銀行手續費	<u>3,167</u>	<u>3,817</u>
	<u>\$ 14,584</u>	<u>18,690</u>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620	55,842	44,56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2,946	308,561	263,52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30,450	351,387	433,050
小計	593,396	659,948	696,573
其他金融資產	60,242	101,197	86,121
存出保證金	5,618	5,027	5,005
合計	<u>\$ 680,876</u>	<u>822,014</u>	<u>832,260</u>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1,549	92,696	277,025
應付款項	250,743	387,175	223,183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8,185	114,714	114,578
長期借款	59,857	108,042	222,757
合計	<u>\$ 570,334</u>	<u>702,627</u>	<u>837,543</u>

2.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75,337千元、816,826千元及827,78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背光模組廠，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皆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3%、68%及58%分別由9家、5家及5家客戶組成。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319,591	326,458	239,718	22,983	13,593	37,338	12,826
無附息負債	219,485	219,485	219,485	-	-	-	-
計息非金融機構借款	5,793	5,866	5,280	586	-	-	-
	<u>\$ 544,869</u>	<u>551,809</u>	<u>464,483</u>	<u>23,569</u>	<u>13,593</u>	<u>37,338</u>	<u>12,826</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315,452	326,772	153,142	59,442	44,417	44,795	24,976
無附息負債	360,187	360,187	360,170	17	-	-	-
計息非金融機構借款	38,155	40,480	24,160	8,160	8,160	-	-
	<u>\$ 713,794</u>	<u>727,439</u>	<u>537,472</u>	<u>67,619</u>	<u>52,577</u>	<u>44,795</u>	<u>24,976</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614,360	635,674	340,464	61,258	143,764	52,766	37,422
無附息負債	227,433	227,433	217,813	9,620	-	-	-
	<u>\$ 841,793</u>	<u>863,107</u>	<u>558,277</u>	<u>70,878</u>	<u>143,764</u>	<u>52,766</u>	<u>37,42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800	29.805	411,311	18,986	29.04	551,366	17,166	30.275	519,798
歐 元	21	41.09	875	59	38.49	2,271	59	39.18	2,325
日 幣	7,926	0.2839	2,250	4,430	0.3364	1,490	9,271	0.3906	3,621
人 民 幣	142	4.919	697	31	4.6133	145	24	4.7944	1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190	29.805	154,693	7,116	29.04	206,660	6,525	30.275	197,564
日 幣	120,545	0.2839	34,222	96,219	0.3364	32,368	76,453	0.3906	29,863
人 民 幣	87	4.919	427	-	-	-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1元及0.0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5千元及26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196千元及3,15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將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的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4%~3.18%
其他應收款	3.09%~3.18%	-
長短期借款	1.2%~4.1955%	0.3128%~4.446%
長期應付票據	4.11%~5.15%	8.8%
其他應付票據	-	10%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係由各主辦單位執行控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其運作。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6%及79%係來自於對前十大客戶之銷售。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340,843千元、127,461千元及460,190千元。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幣及人民幣。一般而言，合併公司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為避免利率因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波動而造成借款利率變動暴險，故儘可能採固定利率以規避風險。

(廿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達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594,583	761,252	859,5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62,946</u>	<u>308,561</u>	<u>263,523</u>
淨負債	<u>\$ 231,637</u>	<u>452,691</u>	<u>596,020</u>
權益總額	<u>\$ 1,192,276</u>	<u>1,490,806</u>	<u>1,548,523</u>
負債權益比率	<u>19.43%</u>	<u>30.37%</u>	<u>38.49%</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中自合併公司卸任董事一職，於卸任前與其交易明細如下：

1.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u>16,127</u> (註)	<u>45,951</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付款期限為30天～105天，一般廠商均為60天～150天。

(註) 該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前為合併公司之董事，所揭露數係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交易金額。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u>-</u>	<u>5,737</u>	<u>13,114</u>

3.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u>-</u>	<u>20,000</u>	<u>20,0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分別依年利率3.09%～3.18%及3.04%～3.18%計息，利息收入分別為294千元(註)及638千元，且均以本票為擔保品，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4.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取得之不計息，未訂償還期限之借款，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之餘額14,1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 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機器設備予關聯企業，依租約規定，每月租金於當月收取，租金係參考租賃市場行情及出租資產帳面價值而決定。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529千元(註)及1,133千元，淨利益分別為129千元(註)及277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業已收訖。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資產予關聯企業售價金額100千元，處分損失淨額5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業已收訖。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040	6,521
退職後福利	133	173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7,173</u>	<u>6,694</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分別提供每年租金費用904千元及1,953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太陽能補助款、開立信			
(受限制存款)	用狀及保稅質押款	\$ 32,218	56,426	1,6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保稅質押款、太陽能補			
(受限制存款)	助款及開立信用狀	28,024	44,771	84,471
應收帳款	短期銀行借款	63	3,059	36,4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			
	應付票據	<u>525,413</u>	<u>653,386</u>	<u>595,127</u>
		<u>\$ 585,718</u>	<u>757,642</u>	<u>717,7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887千元、34,311千元及43,869千元。

(二)本公司與日本某公司簽訂特定光學膜產品生產技術之權利金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至一一二年九月，本公司已支付簽約金15,320千元，依約本公司應再依每製造並銷售特定地區該特定光學膜產品一平方米，支付18日圓之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償還銀行借款及降低利息支出。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020054489號函申報生效。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2,819	52,380	175,199	121,742	48,424	170,166
勞健保費用	7,579	3,063	10,642	6,950	3,093	10,043
退休金費用	5,440	2,044	7,484	5,427	1,662	7,0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48	2,388	6,036	3,855	2,407	6,262
折舊費用	145,135	14,916	160,051	157,703	20,411	178,114
攤銷費用	1,194	2,889	4,083	1,193	2,927	4,12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及2)	備註
0	本公司	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0,000 (註4)	20,000	20,000	3.09%	有業務往來者	進貨24,242	-	-	本票	20,000	24,242 (註1)	236,364	-
0	本公司	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票據	48,000	8,000	8,000	3.1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資金需求	-	本票	8,000	118,182 (註2)	236,364	(註3)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註2)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係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發生，並以最近一年度(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註2)	590,910	441,664	164,237	51,663	-	13.9 %	590,910	Y	N	N	(註3)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係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中 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 鴻威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13 %	3,080,000	20,611	4.89 %	(註)	-
本公司	股票 燦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流動	5.68 %	920,735	1,009	5.67 %	(註)	-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總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嘉威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25,035) (註1)	35.67 %	150天	(註2)	主要為60~120天	172,442 (註3)	66.95 %	(註4)
嘉威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25,035 (註1)	100 %	150天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72,442) (註3)	(100) %	(註4)

(註1)不包括本公司視為加工之交易。

(註2)與一般交易價格無顯著不同。

(註3)已沖銷回銷債權債務之淨額。

(註4)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嘉威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172,442千元	1.74	-	-	應收帳款16,489千元	-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0	本公司	嘉威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25,035	與一般交易價格無顯著不同	29.75 %
				應收帳款	172,442		9.65 %
0	本公司	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61	與一般交易價格無顯著不同	0.17 %
0	本公司	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1,420	租賃收入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96 %
				其他應付款	23		-
				其他應收款	22,491		1.26 %
0	本公司	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收入	960	代收付款項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9 %
				營業成本減項	960		0.09 %
				管理費用減項	3,480		0.32 %
				其他應收款	8,063		0.32 %
0	本公司	嘉威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收入	39	出售消耗品，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其他應收款	22		-
0	本公司	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收入	9	出售消耗品及電腦通訊設備，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營業成本減項	37		-
				其他應收款	9		-
0	本公司	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096	資金融通	0.10 %
				其他應收票據	8,000		0.45 %
0	本公司	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成本	64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0	本公司	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2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20 %
0	本公司	嘉威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2,603	與一般交易價格無顯著不同	2.07 %
0	本公司	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4	與一般交易價格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3	與一般交易價格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嘉威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531	與一般交易價格無顯著不同	0.11 %
				其他應付費用	2,005		0.11 %
1	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母公司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損失	47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4 %
2	嘉威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母公司	其他收入	602	出售消耗品及支援服務，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6 %
				推銷費用減項	11,684		1.07 %
				其他應收款	1,931		0.11 %
2	嘉威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母公司	其他收入一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0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21 %
					-		-
2	嘉威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收入一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8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8 %
				其他應收款	2,078		0.12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中最高或出資情形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amma Optical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Samoa	投資業	100 %	161,558	161,558	5,056,304	100.00 %	36,934	(35,485)	(35,485)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本公司	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4.17 %	599,900	390,900	50,248,491	94.17 %	168,877	(261,917)	(243,040)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Gamma Optical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Gamma Optical (Samoa) Co., Ltd.	Samoa	投資業	100 %	161,558	161,558	5,056,304	100.00 %	42,003	(35,485)	(35,485)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中最高或出資情形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嘉威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學產品、導電膜及相關材料之製造及加工業務	美金5,000,000元(新台幣159,775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00 %	159,775	-	159,775	(35,485)	100.00 %	(35,485)	41,948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50,704 (美金5,056,333.55)(註4)	180,509 (美金6,056,333.55)(註4)	709,092

(註1)：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且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列計新台幣金額。

(註3)：淨值之60%。

(註4)：包含投資蘇州嘉威光學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因虧損無法匯回之金額1,784千元(USD56,333.55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中各項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包括稜鏡片事業部及導電薄膜事業部，稜鏡片事業部係LCD光學膜之製造，導電薄膜事業部係觸控面板導電膜鍍膜之生產。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稜鏡片 事業部	導電薄膜 事業部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u>102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58,127	136,493	-	1,094,620
部門間收入	<u>1,961</u>	<u>64</u>	<u>(2,025)</u>	<u>-</u>
收入合計	<u>\$ 960,088</u>	<u>136,557</u>	<u>(2,025)</u>	<u>1,094,620</u>
利息費用	\$ 5,676	6,837	(1,096)	11,417
折舊與攤銷	73,619	90,899	-	164,518
資產損失	-	30,000	-	30,000
應報導部門損失	<u>\$ (40,386)</u>	<u>(233,654)</u>	<u>-</u>	<u>(274,04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491,937</u>	<u>337,059</u>	<u>(42,137)</u>	<u>1,786,85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78,994</u>	<u>157,726</u>	<u>(42,137)</u>	<u>594,583</u>
	稜鏡片 事業部	導電薄膜 事業部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u>101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56,541	144,275	-	1,300,816
部門間收入	<u>3,987</u>	<u>345</u>	<u>(4,332)</u>	<u>-</u>
收入合計	<u>\$ 1,160,528</u>	<u>144,620</u>	<u>(4,332)</u>	<u>1,300,816</u>
利息費用	\$ 7,751	7,383	(261)	14,873
折舊與攤銷	91,831	91,259	-	183,0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67	-	-	1,867
應報導部門損失	<u>\$ 12,603</u>	<u>(110,660)</u>	<u>-</u>	<u>(98,057)</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761,605</u>	<u>497,969</u>	<u>(7,516)</u>	<u>2,252,05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503,050</u>	<u>265,718</u>	<u>(7,516)</u>	<u>761,252</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 品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聚 光 捲	\$ 407,690	602,877
聚 光 片	529,178	513,801
導電薄膜	136,457	144,582
其 他	<u>19,352</u>	<u>38,101</u>
合 計	<u>\$ 1,092,677</u>	<u>1,299,361</u>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臺 灣	\$ 281,147	228,695
大 陸	797,831	1,041,805
其他國家	13,699	28,861
	<u>\$ 1,092,677</u>	<u>1,299,36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835,041	993,067
大 陸	19,744	39,192
合 計	<u>\$ 854,785</u>	<u>1,032,25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
HH	\$ 227,869	20.85	33,786	2.60
DW	127,843	11.70	140,346	10.80
FH	126,811	11.61	177,259	13.64
合 計	<u>\$ 482,523</u>	<u>44.16</u>	<u>351,391</u>	<u>27.04</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8,561	-	308,561	263,523	-	263,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98	-	33,198	33,263	-	33,263
應收票據淨額	720	-	720	218	-	218
應收帳款淨額	323,982	3,059	327,041	365,776	36,491	402,267
其他應收款	3,626	-	3,626	10,565	-	10,5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0	-	20,000	20,000	-	20,000
存貨	242,857	-	242,857	177,205	-	177,2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532	(22,532)	-	2,604	(2,60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485	(3,059)	56,426	38,141	(36,491)	1,6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455	-	22,455	23,313	-	23,313
流動資產合計	<u>1,037,416</u>	<u>(22,532)</u>	<u>1,014,884</u>	<u>934,608</u>	<u>(2,604)</u>	<u>932,00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44	-	22,644	11,298	-	11,2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8,480	-	38,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4,856	(6,758)	1,008,098	1,194,826	(8,037)	1,186,789
無形資產	16,671	-	16,671	20,791	-	20,7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9,524	22,949	132,473	115,941	3,899	119,840
存出保證金	5,027	-	5,027	5,005	-	5,0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4,771	-	44,771	84,471	-	84,4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2	6,758	7,490	1,351	8,037	9,38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4,225</u>	<u>22,949</u>	<u>1,237,174</u>	<u>1,472,163</u>	<u>3,899</u>	<u>1,476,062</u>
資產總計	<u>\$2,251,641</u>	<u>417</u>	<u>2,252,058</u>	<u>2,406,771</u>	<u>1,295</u>	<u>2,408,066</u>
負債						
短期借款	\$ 92,696	-	92,696	277,025	-	277,025
應付票據	31,122	-	31,122	25,305	-	25,305
應付帳款	219,355	-	219,355	109,407	-	109,4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37	-	5,737	13,114	-	13,114
其他應付票據及款項	108,461	-	108,461	75,357	-	75,357
負債準備－流動	11,167	-	11,167	4,250	-	4,2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4,714	-	114,714	114,578	-	114,57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5,000	-	15,000	-	-	-
其他流動負債	40,433	-	40,433	8,547	-	8,547
流動負債合計	<u>638,685</u>	<u>-</u>	<u>638,685</u>	<u>627,583</u>	<u>-</u>	<u>627,583</u>
長期借款	108,042	-	108,042	222,757	-	222,7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17	417	-	1,295	1,29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500	-	7,500	-	-	-
長期遞延收入	6,608	-	6,608	7,908	-	7,90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2,150</u>	<u>417</u>	<u>122,567</u>	<u>230,665</u>	<u>1,295</u>	<u>231,960</u>
負債總計	<u>760,835</u>	<u>417</u>	<u>761,252</u>	<u>858,248</u>	<u>1,295</u>	<u>859,543</u>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1,094,342	-	1,094,342	1,094,342	-	1,094,342
資本公積	456,735	(2,082)	454,653	992,756	(2,082)	990,674
累積虧損	(80,090)	3,032	(77,058)	(539,525)	3,032	(536,493)
其他權益	(2,430)	(950)	(3,380)	950	(950)	-
	<u>1,468,557</u>	<u>-</u>	<u>1,468,557</u>	<u>1,548,523</u>	<u>-</u>	<u>1,548,523</u>
非控制權益	22,249	-	22,249	-	-	-
權益總計	<u>1,490,806</u>	<u>-</u>	<u>1,490,806</u>	<u>1,548,523</u>	<u>-</u>	<u>1,548,52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251,641</u>	<u>417</u>	<u>2,252,058</u>	<u>2,406,771</u>	<u>1,295</u>	<u>2,408,066</u>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299,361	-	1,299,361
營業成本	(1,212,502)	-	(1,212,502)
營業毛利	86,859	-	86,85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6,963)	381	(76,582)
管理費用	(69,415)	1,448	(67,967)
研究發展費用	(29,671)	-	(29,671)
營業費用合計	(176,049)	1,829	(174,22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4,390	4,390
營業損失	(89,190)	6,219	(82,9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455	-	1,4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18	(2,402)	4,016
財務成本	(14,873)	(3,817)	(18,6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67)	-	(1,8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67)	(6,219)	(15,086)
稅前淨損	(98,057)	-	(98,057)
所得稅利益	13,415	-	13,415
本期淨損	(84,642)	-	(84,64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80)	(3,38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380)	(3,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642)	(3,380)	(88,022)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0,090)	-	(80,090)
非控制權益	(4,552)	-	(4,552)
	\$ (84,642)	-	(84,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0,090)	(3,380)	(83,470)
非控制權益	(4,552)	-	(4,552)
	\$ (84,642)	(3,380)	(88,0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73)	-	(0.7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73)	-	(0.73)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因此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均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950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類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除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不得以遞延所得稅資產互抵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計417千元及1,295千元外，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計22,532千元及2,604千元。

3.其他重分類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帳列受限制資產自其他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應收帳款、預付設備款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應收帳款淨額	\$ <u>3,059</u>	<u>36,491</u>
預付設備款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		
長期預付款	\$ <u>6,758</u>	<u>8,037</u>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原列於營業費用之金融機構手續費重分類為財務成本，及將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依交易性質重分類為其他收益及費損，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381
管理費用	1,4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	(2,402)
其他收益及費損	4,390
財務成本	(3,817)
調整數	\$ -

- 4.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因實務上不可行的理由採不追溯調整方式，將資本公積轉列保留盈餘，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均因此調整減少資本公積及增加保留盈餘2,082千元。
- 5.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直接認列於股東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為當期變動損失3,380千元，先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6.前述變動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減少累計虧損彙總如下：

	金 額
豁免累積換算調整數推定為零	\$ 950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轉列保留盈餘	2,082
累計虧損減少	\$ 3,032